



滿洲里市人民政府公報

ᠮᠠᠵᠤᠯᠢ ᠰᠢ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2025

第5期(总第69期)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汪 辉
 副主任 吕 泽
 委员 白云鹏 徐传阳
 滕维丰 周鹏程
 黄海丽 黄国庆
 李 刚 张德生
 刘晋洋 赵树立
 孟双祥 汤天彪
 刘凤英

责任编辑 吕宗坤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6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关于征集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满政发〔2025〕38 号 (1)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满洲里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满政字〔2025〕88 号 (4)

市政府文件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结果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5〕33 号 (7)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5〕34 号 (12)

政府大事记

- 政府大事记 (20)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满政发〔2025〕38 号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全市各相关单位及广大居民：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市政府决定实施一批民生实事项目。现进行公开征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应突出民生实事公共属性和普惠原则，围绕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尽量征集“衣食住行教医保”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受益面广的项目，努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二、征集内容

民生实事的重点领域是涉及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最直接、最现实民生项目，主要包括交通出行、就业创业、城乡住房、社会保障、社会救济、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惠民、旅游发展、健康养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项目。

三、征集时间

自通知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四、征集要求

(一)征集的民生实事项目应为由政府投入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



目,一般应为当年度可以完成的。确需跨年度分类实施的项目,应明确年度阶段性目标。

(二)书面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做到文字精练、数字准确、表述清晰。

(三)我市居民提出的项目建议,请注明本人姓名、年龄、职业、联系电话、地址,以便沟通联系。

五、征集方式

(一)各单位民生实项目整理汇总后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版)并经分管副市长审核把关并签字后报发改委。联系人:迟雪薇;联系电话:6262990,电子邮箱:mzlfgtzk@163.com。

(二)市民请登录“满洲里市人民政府网站”,按照通知公告征集要求填报。

附件:2026年满洲里市民生实项目征集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 年满洲里市民生实项目征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责任部门	项目内容	投资额度	必要性及可行性	实施主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满洲里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满洲里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满政字〔2025〕88号 2025年10月23日

各区管委会,新开河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驻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呼伦贝尔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呼政字〔2025〕59号)要求,为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组织工作,现成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程国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 健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许昱昊 市统计局局长
姜 哲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晓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广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晓林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蒙广 市农牧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刘 巍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萨如拉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国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宗钦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艳丽 市司法局副局长
郭丽丽 市人社局副局长
宋海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长利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董志勇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 强 新开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梁嘉政 北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易 馨 南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荆卉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兼任。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呼伦贝尔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呼政字〔2025〕59号)要求,统筹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普查经费督促落实工作,坚决杜绝由于经费预算不落实影响普查工作的情况,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办事处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本职、各尽其责、资源整合、协



同配合、信息互通,合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经费、宣传动员、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保障和协调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卫星遥感影像、行政边界和其他数据信息等。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构,不作为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此件公开发布)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期清理结果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5〕33 号 2025 年 9 月 22 日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市政府对 2023 年清理后列入继续有效目录以及 2023 年定期清理后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期间新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延长 5 年,但施行未满 2 年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除外。列入废止和宣布失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市政府(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2. 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起草或者 实施部门	施行日期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1 件)					
1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满政 〔2005〕80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 补贴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2005/11/01
2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字 〔2008〕19 号	《满洲里市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发放 管理细则》	住建局	2008/04/02
3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字 〔2008〕56 号	《关于贯彻落实“吉祥草原惠民计生行 动”实施方案的意见》	卫健委	2008/06/17
4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字 〔2008〕108 号	《满洲里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住建局	2008/11/14
5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满政字 〔2010〕25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的通知	民政局	2010/04/29
6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满政字 〔2010〕65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建立名优教师培养 实施意见的通知》	教育局	2010/08/06
7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字 〔2015〕12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 法》的通知	发改委	2015/02/06
8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字 〔2015〕10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法》的通知	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 与数据 管理局	2015/02/09
9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字 〔2016〕48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 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2016/05/23
10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字 〔2016〕81 号	《满洲里市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条例〉办法》	气象局	2016/08/23
11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发 〔2017〕16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司法局	2017/09/07
12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	满政办字 〔2017〕85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风电清洁供暖管理 办法》的通知	发改委	2017/11/20
13	满洲里市 人民政府	满政字 〔2017〕116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细则(暂行)》的通知	住建局	2017/11/20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起草或者实施部门	施行日期
14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健委	2019/12/13
15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20〕18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满洲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医保局	2020/05/08
16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城市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住建局	2021/04/22
17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21〕37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2021/10/26
18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22〕10号	《满洲里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2/05/10
19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22〕10号	《满洲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	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2/05/10
20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23〕59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巡游出租汽车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经营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2023/11/1
21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23〕70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机场净空管理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口岸办	2023/12/22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1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满政字〔2009〕92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2009/12/29
2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发〔2013〕21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民政局	2013/09/16
3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满政字〔2013〕61号	《满洲里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	政府办司法局	2013/10/25
4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满政字〔2015〕86号	《满洲里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办法》	政府办司法局	2015/11/23
5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满政字〔2015〕87号	《满洲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办法》	政府办司法局	2015/11/23
6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满政字〔2015〕88号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听证办法》	政府办司法局	2015/11/23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起草或者实施部门	施行日期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1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17〕8号	关于印发《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局	2017/09/05
2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满政办字〔2019〕36号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细则》	人社局	2019/07/30



附件 2

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起草或者 实施部门	施行日期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1	医疗保障局	满医保字 〔2022〕18 号	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满洲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医疗保障局	2022/03/25
2	医疗保障局	满医保字 〔2022〕19 号	关于印发《调整满洲里市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医疗保障局	2022/03/25
3	医疗保障局	满医保字 〔2022〕49 号	《满洲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办法》	医疗保障局	2022/09/23
4	烟草专卖局	满烟专 〔2023〕11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烟草专卖局	2023/05/31
5	工信和 科技局 财政局	满工信科发 〔2024〕2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融资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和 科技局 财政局	2024/01/19
6	住建局	满住建 〔2024〕26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住建局	2024/02/05
7	医疗保障局	满医保字 〔2024〕11 号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医疗保障局	2024/03/27
8	医疗保障局	满医保字 〔2024〕33 号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的通知》	医疗保障局	2024/06/27
9	住建局	满住建 〔2024〕167 号	《满洲里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住建局	2024/07/01
10	住建局	满住建 〔2024〕168 号	《满洲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住建局	2024/07/01
11	医疗保障局	满医保字 〔2024〕4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	医疗保障局	2024/10/25
12	医疗保障局	满医保字 〔2024〕60 号	《关于调整满洲里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的通知》	医疗保障局	2024/12/30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1	住建局	满住建 〔2015〕147 号	《关于调整满洲里市冬季供热起止时间的通知》	住建局	2015/08/26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负面清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5〕34号 2025年9月18日

全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满洲里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2025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满洲里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 (2025年修订版)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和相关要求	依据
1	全行业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被鉴定确定为危险建筑房屋。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以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项目(含易燃易爆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歌舞娱乐场所(含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和相关要求	依据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歌舞娱乐场所(含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	<p>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p>
		<p>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1.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2.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4.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5.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p>
		<p>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三)居民住宅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p>
4	剧本娱乐活动	<p>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p>	<p>《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p>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和相关要求	依据
5	私人会所(私人会所是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第三条
6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1.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6.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7	旅行社	非营业用房,或者租用营业用房租期少于1年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8	烟草专卖品零售	1. 无固定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2. 不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和相关要求	依据
8	烟草专卖品零售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9	粮油仓储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2.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3.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10	医疗器械经营	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等不适合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
11	餐饮服务	1.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2016 年 1 月 1 日新建楼房按此项规定执行，待满洲里市餐饮行业禁止选址清单出台后，按满洲里市餐饮行业选址禁止清单执行） 3. 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别做好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商务部门作为餐饮服务业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开展餐饮行业自律，做好餐饮油烟治理宣传教育工作，倡导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转下页）	《呼伦贝尔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转下页）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和相关要求	依据
11	餐饮服务	<p>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按生活圈要求布局商业用地,满足餐饮服务业用地需求;负责引导建设单位在编制居住小区规划方案时,将住宅建筑与商业建筑分开布局;在方案审查时负责告知建设单位在商住综合楼内禁止设置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在商品房销售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中载明所销售的商业用房和所服务的商业物业是否可以用于餐饮服务项目。</p> <p>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集气罩、油烟净化设施设备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p> <p>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开展餐饮服务业经营场所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工作。</p> <p>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监测及油烟超标排放检测工作。</p> <p>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处罚工作,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日常检查。</p> <p>消防安全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负责餐饮服务业经营场所的消防日常隐患排查及监督管理。</p> <p>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2. 按照规划用途不得开办餐饮服务项目的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室等主体建筑内。 <p>旗(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据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拟定本辖区餐饮服务项目经营场所禁止选址清单,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p> <p>满洲里市餐饮行业禁止选址清单由住建部门依据满洲里市情拟定,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满洲里市餐饮行业禁止选址清单出台前,2016年1月1日(不含2016年1月1日)以前新建的商住综合楼门市,严格控制未配套独立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的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p>	<p>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满政字〔2024〕20号)</p> <p>《关于进一步明确防灭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满安委会字〔2025〕6号)</p> <p>《呼伦贝尔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12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	<p>禁止在城市市区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和相关要求	依据
12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	<p>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p> <p>2. 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3.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p> <p>4. 零售场所周边 50 米范围内设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p> <p>5. 零售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未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p> <p>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p> <p>(二)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p> <p>(三)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涵洞内；</p> <p>(四) 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p> <p>(五)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p> <p>(六)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p> <p>《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p>
13	<p>饮食娱乐服务业(宾馆酒店等旅游项目；酒楼、餐厅、酒吧等餐饮项目；歌舞厅、溜冰场等文化、体育娱乐项目；洗车、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项目；木材、石材、玻璃、金属、食品等加工项目；其他有可能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饮食娱乐服务业的项目)</p>	<p>经营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外的其他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p> <p>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行业计划用水管理。</p> <p>在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它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p> <p>禁止在居民区内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p>	<p>《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六条</p>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9号)</p> <p>《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环监〔1995〕100号)</p>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和相关要求	依据
14	涉及占用草原的旅游景区景点	<p>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p> <p>(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者临时占用期限；</p> <p>(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p> <p>(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p> <p>(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p>
15	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p>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p> <p>(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p> <p>(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p> <p>(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p> <p>(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p> <p>(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p> <p>(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p> <p>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p> <p>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十九条</p>



政府大事记

9月1日 呼伦贝尔市党校2025年秋季学期开班典礼,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视频参加。

9月1-30日 自治区第48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常青副市长在自治区党校参加。

9月1-4日 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题研讨班,程国斌副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9月1-30日 宋吉祥副市长在海关总署挂职。

9月2日 呼伦贝尔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接诉即办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会见俄罗斯后贝加尔边疆区区长一行,白永军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工作专题调度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9月3日 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重点项目调度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9月4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87次会议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2次会议、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全体会议,岳国栋市长出席,魏洪玉



副市长、白永军市长列席。

9月4-5日 焦捷副市长赴郑州市考察冰雪圆创意、设计相关事宜。

9月5日 程国斌副市长与中铁三局考察组座谈。

白永军副市长主持召开新开河镇第二届委员会第138次会议。

9月7日 自治区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调度视频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9月8日 呼伦贝尔市秋冬旅游工作专题调度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重点工作专题调度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9月9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焦捷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毁林毁草毁湿工作专题调度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重点工作专题调度视频会议，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9月10日 自治区专题调度会议，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满洲里市第十二校教师节活动，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9月11日 于伟东书记调研冬季供暖工作情况，焦捷副市长陪同。

9月12日 书记专题会议，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5年第16次会议，魏洪玉



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重要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阿拉山口考察组一行。

9月14日 书记专题会议,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督导部分供热区域管网改造项目。

与黑龙江省政协考察团座谈,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9月15日 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会议,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全区金融党建工作会议,焦捷副市长在自治区参加。

9月15-18日 程国斌副市长赴俄罗斯伊尔库茨克、赤塔市工作访问。

9月16日 岳国栋市长会见蒙古国东方省乔巴山市市长斯·孟赫吉日嘎拉一行,焦捷副市长陪同。

满洲里市2025年下半年入伍新兵欢送仪式,白永军副市长参加并讲话。

9月17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座谈会,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2025年度满洲里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重点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调度会,焦捷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9月18日 呼伦贝尔学院口岸经济服务产业学院满洲里培养基地挂牌仪式暨2025级专升本学生开学典礼,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9月19日 呼伦贝尔市经济调度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6次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满洲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焦捷副市长参加。

9月22-23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专题调度视频会,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9月23日 焦捷副市长接待中国人民银行调研组一行。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中国口岸协会一行。

9月24日 书记专题会议,岳国栋市长参加。

第十七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88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出席,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列席。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岳国栋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

满洲里市医院医联体签约仪式,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于伟东书记会见俄罗斯赤塔市政府市长,白永军副市长陪同。

9月25日 岳国栋市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白永军副市长陪同。

市委政法委2025年第三次全体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中俄女性国际会议,焦捷副市长参加。

2025年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9月26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5年第17次会议,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政协成立70周年视频大会,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9月28日 全区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乌兰牧骑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暨“工新哨兵”基层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启动仪式,程国斌副市长出席。

9月2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第十七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89次(扩大)会议,岳国栋市长出席,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列席,

呼伦贝尔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7次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9月30日 2025年烈士纪念日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仪式,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10月9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8次(扩大)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10月9-31日 自治区第48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常青副市长在自治区党校参加,



10月9-31日 宋吉祥副市长在海关总署挂职。

10月11日 及永乾市长一行调研,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陪同并参加座谈会议。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规划委员会。

程国斌副市长赴中俄蒙合作中心调度跨境电商事宜,

10月13日 焦捷副市长调度乡村振兴资金事宜。

呼伦贝尔市林业系统集体谈话视频会议,焦捷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组织部开展深化“北疆基层党建长廊”建设调研,白永军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社会治理谈话视频会议,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10月14日 呼伦贝尔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信访工作法治化视频推进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第十七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90次会议,焦捷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列席。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一行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10月15日 呼伦贝尔市政策性争资业务培训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参加。

北区派出所揭牌仪式,魏洪玉副市长出席。

自治区教育厅督导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题调研会议,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10月16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专题调度会议,岳国栋市长赴海拉尔区参加。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5 年第 8 次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出席。

10 月 16 - 17 日 白永军副市长在江苏省东台市考察医共体建设工作。

10 月 17 日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安保工作调度视频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推动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程国斌副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10 月 19 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10 月 20 日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视频培训会议,焦捷副市长参加。

10 月 21 日 满洲里市第二届“工会杯”中俄蒙职工“五人制”足球邀请赛开幕式,白永军副市长出席并致辞。

10 月 22 日 兴华派出所揭牌仪式,魏洪玉副市长出席。

北京市调研组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10 月 22 - 24 日 世界市长对话·郑州暨 2025 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活动,白永军副市长赴郑州市参加。

10 月 23 日 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岳国栋市长参加。

京蒙共建满洲里“特殊园区”工作座谈会议,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10月23-24日 北京市调研组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10月24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10月27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70次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5年第13次常务会议暨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5年第18次会议,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11月份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10月28日 市委书记专题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参加。

市委常委会第191次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出席;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列席。

广西崇左市公安局一行调研,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10月29日 全区第三期“政法大讲堂”视频培训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10月29-31日 中俄满洲里—后贝加尔边疆区区域协调联络定期会晤工作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程国斌副市长在俄罗斯赤塔市参加。

白永军副市长主持召开新开河镇党委会第146次会议。

10月30日 自治区重要视频会议,魏洪玉副市长、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十四次集体学习研讨(扩大)会议暨党政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培训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白永军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陆港国际物流中心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座谈会。

呼伦贝尔市 2026 年项目谋划储备专题调度视频会议,白永军副市长参加。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单位：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满洲里市党政机关大楼1519室

邮 编：021400

联系电话：（0470）6262575

传 真：（0470）6262575

网 址：<https://www.manzhouli.gov.cn>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217768 8260477）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